

证券代码：836681

证券简称：泰嘉电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5) 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6)。

(二)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四)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累积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19-027）。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十）审议《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8）。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2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 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 1 号创业大厦 305 室

联系电话：029-33369107

传真：029-33369107

邮政编码：215132

联系人：刘玉婷

（二）会议费用：会议期间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